

晋江市民政局文件

晋政民〔2024〕48号

晋江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晋江市民政局领导干部 2024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根据《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晋江市政府领导干部2024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晋安委〔2024〕22号）要求，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将《晋江市民政局领导干部2024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晋江市民政局领导干部 2024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根据《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晋江市政府领导干部 2024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晋安委〔2024〕22 号）要求，结合市民政局领导职责分工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现将市民政局领导干部 2024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梳理明确如下：

一、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先进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 2024 年度全市民政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纳入民政重点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内容，落实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2024 年主持召开不少于 2 次党组会议，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至少主持召开 2 次民政安全工作会议，统筹协调调度安全生产工作。

（四）每半年至少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 次，督促指导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科和下属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防范工作。

（五）组织制定市民政局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安全生产管理夯实年”任务目标清单，并督促检查。

（六）组织设立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局经费预算，加强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晋江市育婴院、晋江市福利院、晋江市殡仪馆、晋江市救助站安全生产基础和各养老服务设施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检查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后勤保障。

（七）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固本强基、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八）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加强民政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检查队伍建设。

（九）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依法领导和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二、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施建生

（一）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晋江市育婴院、晋江市福利院、晋江市救助站和晋江市第二福利厂的安全生产工作 1 次。

（二）督促指导晋江市育婴院、晋江市福利院、晋江市救助站和第二福利厂梳理细化本单位安全生产权责清单，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三）指导晋江市育婴院、晋江市福利院、晋江市救助站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从各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2024 年度组织分析分管单位安全生产形势不少于 1 次，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分管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督促晋江市育婴院、晋江市福利院、晋江市救助站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固本强基活动、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等重点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自查机制，全面排查整治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六）每年听取晋江市育婴院、晋江市福利院、晋江市救助站等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汇报。

（七）晋江市育婴院、晋江市福利院、晋江市救助站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事故等级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市民政局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黄英瑜

（一）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养老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 1 次。督促指导各养老服务机构梳理细化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2024 年度组织分析养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不少于 1 次，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养老服务科依法履行安

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指导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科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开展养老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固本强基活动、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健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全面排查整治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五）统筹年度安全生产预算资金并列入养老服务科经费预算，推动加强各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后勤准备。

（六）每年听取养老服务科和社会事务科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汇报。

（七）养老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事故等级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四、市民政局党组成员郭亨利

（一）协助局主要负责人落实市民政局对民政各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领导职责，推动落实民政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每年至少向党组汇报 2 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提出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措施及贯彻意见。

（二）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

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及晋江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省 68 条、泉州市 75 条、晋江市 73 条细化措施；组织制定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夯实年”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

（三）负责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落实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调度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收集汇总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提交党组、局务会议研究解决。

（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固本强基活动、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健全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机制，全面排查整治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五）组织开展重大节日、重要时段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督促行业（领域）监管科室深入各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检查，并推动开展全国第 23 个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六）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晋江市社会组织孵化园的安全生产工作 1 次，督促指导晋江市社会组织孵化园梳理细化安全生产权责清单，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七）统筹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民政局经费预算，推动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

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后勤准备。

（八）落实包片磁灶镇驻守督导工作，充分发挥督导作用，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问题整改闭环。

（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事故等级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十）统筹推进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迎检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机制，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五、市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吴云淦

（一）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 1 次，督促指导殡葬事务中心、市殡仪馆和殡葬服务机构梳理细化安全生产权责清单，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2024 年度组织分析殡葬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不少于 1 次，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殡葬事务中心和市殡仪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指导殡葬事务中心和市殡仪馆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固本强基活动、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等重点工作在殡葬领域的落实。

（四）每年听取殡葬事务中心、市殡仪馆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

（五）殡葬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事故等级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抄送：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